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 BBS, 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彭長緯議員, BBS, 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陳國添議員, BBS,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鄭楚光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程張迎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莊耀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何國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郭錦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劉偉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羅光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李子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七分
李錦明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李有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梁志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六分
麥潤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莫錦貴議員, 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出席者

龐愛蘭議員,JP
潘國山議員
葛珮帆博士,JP
鄧永昌議員
湯寶珍議員,MH
董健莉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MH
黃嘉榮議員
黃潔蓮議員
黃貴有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MH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區子華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分
下午五時正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列席者

何麗嫦女士,JP
鄭兆勛先生
趙安祺女士
譚詠詩女士
鄭玉琴女士

呂近文先生

謝媳坤女士
冼國光先生
黃廣善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列席者

陸慶全先生

周李德玉女士

李張一慧女士

蔣年達先生

何慧賢女士

駱潔霞女士

張雲清先生

何永銓博士

陸國安先生

職銜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應邀出席者

袁國強先生,SC,JP

梁松泰先生,JP

葉國謙先生,GBS,JP

職銜

律政司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未克出席者

蕭顯航議員

(已請假)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傳媒及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2.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並歡迎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梁松泰先生出席會議，介紹《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他另外又歡迎新任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陸慶全先生、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周李德玉女士及代替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蘇錦棠先生列席的沙田警區副指揮官趙安祺女士，以及代替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蘇震國先生列席的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陸國安先生出席會議。

區議員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接獲下述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蕭顯航議員 不在香港

4.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的請假申請。

5. 主席表示，袁國強司長由於公務繁忙，需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席，他建議先討論《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然後才處理其他議題。

6. 大會同意主席的建議。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7. 主席請袁國強司長簡介文件。

8. 袁國強司長表示，政府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展開為期五個月的公眾諮詢，希望廣泛收集市民意見，並希望大家在法律、政治及運作層面上多加考慮。成功落實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對香港的發展尤為重要，政府誠意十足，歡迎社會各界就這項議題發表意見，並希望大家抱持包容、務實和理性的態度，凝聚共識，讓香港政制發展可以向前邁進。

9. 陳諾恒議員認為普選應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所有人均應享有投票、參選及提名的權利，但根據諮詢文件所述方案，並非所有人均享有參選及提名的權利，只有提名委員會(提委會)享有提名權，而提委會的委員局限在四個界別，他不認為用這種方法組成的提委會有廣泛代表性，應該將全港所有合資格的選民納入提委會。他支持公民提名，認為這樣才可讓所有公民均有權提名所屬意的人選參選，實踐普及而平等的普選。此外，他希望可取消立法會的功能界別。

10. 鄭則文議員認為，既然政府需要就此項議題廣泛徵詢公眾意見，便不應在方案中定立框架，他不贊成設立提委會。

11. 程張迎議員認為香港是先進的城市，有條件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面直選立法會議員，但建議的方案並未賦予所有市民同等權利。他期望政府充分考慮民主黨提出的“三軌制”，即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提委會提名。他同意提名人數可以有限制，但不接受當中有任何具政治意識形態的篩選成分，希望能夠作出無篩選的普選安排，凡有賢能及有意角逐的人士均可參選。此外，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由少數人選出，他認為對其他選民不公，應該盡快安排所有立法會議席經由分區直選產生。

12. 丘文俊議員指《基本法》第 26 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他認為提名權和選舉權不可分割，提委會若以建議的方式組成，便只有少數人可參與其中，不夠全面，應由四大界別擴大至全港合資格的選民。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參選時都需要指定數目的選民提名。他認為《基本法》未有列明公民提名不等同公民提名是違反《基本法》的。他認為愛國愛港難以定義，認為社會無需就愛國愛港再作討論。他又建議全面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和分組點票，一人一票直選所有立法會議員。

13. 李子榮議員建議將所有民選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納入提委會，使提委會更具廣泛代表性。凡獲不少於十分之一提委會委員提名，便有資格參選，並由提委會委員選出票數最高的三至五位候選人，供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在一人一票的選舉過程中，若首輪投票沒有候選人獲過半數選民支持，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需進入第二輪投票，直至有候選人獲過半數選民支持為止。至於立法會選舉，他建議將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團體票全數改為個人票，重新檢視現時立法會功能界別中屬於商界、勞工界及工業界的議席數目，將這些界別的議席總數由七席改為三席，將多出的四席加設新界北選區。他希望可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按照香港的實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在實踐後視乎選舉的投票率再完善有關安排。

14. 湯寶珍議員指選舉委員會/提委會的人數一直在增加，由二零零二年的 800 人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 1 200 人，她希望到了二零一七年，提委會的人數會再增加，並建議將所有民選的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納入提委會，同時按照《基本法》，由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至於參選人必須獲得提委會多少提名票，她希望社會各界及不同政黨能夠達成共識，亦希望不同政黨互讓互諒，推動香港的發展。

15. 莊耀勤議員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依法落實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安排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並以控股公司選擇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校董會選擇校長的做法比喻選舉行政長官的安排。他指提委會當中包括透過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而選舉委員會/提委會的人數一直在增加。他建議將提名門檻定為兩成左右。此外，他同意不應縮減立法會議席，但懷疑是否有需要增加議席。

16. 郭錦鴻議員認為如要推行政黨提名，必須先設立完善的共識機制，否則不論任何人獲提名，都必定會有反對聲音。共識機制應包含回退空間，讓不同政見人士拉近彼此間的距離，承認對立觀點的合理性，在影響民生的議題上尋求共識。若香港未有成熟的共識機制而推行政黨提名，將會過於冒險。《基本法》是香港的核心法律，他希望政府向公眾說明政制發展所依據的法理基礎。此外，他希望政府小心考慮提委會委員的代表性，即委員及其所屬界別的比例。他呼籲社會各界就政改達成共識，使香港政制發展可向前邁進。

17. 梁志偉議員指政府一直沒有就公民提名有否違背《基本法》作出回應。他同意香港必須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名及選舉行政長官。提委會要有廣泛代表性，讓不同界別有均等的參與機會，即使結果不為部分政黨所接納，但總比原地踏步好。市民普遍期望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自由黨贊成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但不支持公民提名，不少國家的選舉亦有初選程序，如因有過多候選人而最終沒有候選人獲過半數選民支持，將會影響當選者的公信力。他希望各界在

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基礎上，以務實的態度落實二零一七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18. 容溟舟議員指普選行政長官絕無爭議，問題是如何提名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區議會的民選議員由直選產生，立法會亦有直選和功能界別的議席，但行政長官的提委會只有 1 200 人，他認為這個安排十分諷刺；他對於行政長官較早前參觀水泉澳邨時未有接收請願信表示不滿。他認為選民是有智慧的，不相信選民會推選他們認為不會獲中央任命的人選。在 412 個民選區議員當中，只有 117 人屬於提委會所涵蓋的界別，但提委會當中另有 87 個並非由港人選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代表。他希望可以將所有選民納入提委會，使提委會更具廣泛代表性。

19. 衛慶祥議員指不論任何政改議案，最終須獲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他認為需要先處理立法會普選的安排，然後才推展行政長官普選。他多年前建議立法會半數議席由直選產生，另外半數由比例代表制產生，但現時立法會功能界別的代表性不夠全面。另外，他支持政黨政治，認為有政黨背景、可與政黨並肩工作的行政長官的施政效率，較沒有政黨背景的行政長官為高。不論由公民提名或經提委會提名，他認為如要落實普選，當中必須具備四項要素，即提名權、被提名權、投票權、被選舉權，缺一不可。至於投票方法，他認為絕對多數票比簡單多數票更能反映民意。如經一輪投票，可採用“偏好投票制”(preferential vote)的方法，如採用兩輪投票，可安排得票最高票數的兩位候選人作另一輪投票。

20. 吳錦雄議員不滿袁司長需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席，因區議會有 43 位議員，他希望袁司長可聽取所有議員的意見，並作出回應後才離席。他希望袁司長詳細考慮民主黨提出的“三軌制”。

21. 主席表示，袁司長已在會議前告知秘書處因有其他公務，需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席，而梁松泰先生會繼續聽取議員的意見，並作出回應。

22. 麥潤培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他認為條文當中最重要字眼為廣泛代表性，認為公民提名較只由四大界別組成的提委會提名更具廣泛代表性。他不贊同以推選校長的例子比喻行政長官選舉，亦不贊同如不經提委會提名便可能會出現很多候選人。他認為不可設立具篩選成分的提委會，公民提名是普選的基本要求，即使擴大四大界別亦不能接受。他要求政府清楚解釋機構提名的定義，釐清現有四大界別如何符合普及而平等的要求，他認為真普選才可使政府有效施政，愛國愛港不是重要的條件。

23. 梁家輝議員指不少港人希望政制發展可穩步向前，落實普選。他理解社會各界對政改有不同看法，並感謝政府以開放態度聽取不同意見，期望政府可讓社會凝聚共識，解決分歧。他希望政府的代表在議會進行諮詢時可預留更多時間，收集更多意見。在政改上，公民力量希望政府在進行諮詢時廣泛聽取市民的意見，並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依法落實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

24. 鄭楚光議員指香港是民主社會，他希望政府按照《基本法》逐步發展民主，推動香港政制發展，進一步邁向普選的目標。若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最終不獲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他擔心香港日後再沒有機會實行普選。

25. 李世榮議員指《基本法》已訂明選舉行政長官的安排，政府必須依法辦事。他認為不多於三位候選人較為合適，否則市民難以集中比較。若有太多候選人，當選者的票數會被分薄，影響其認受性及日後的施政。至於提委會的成員，他建議包括全港的民選區議員，使提委會更具廣泛代表性。他反對佔領中環行動，指出泰國因政局動盪而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他絕不贊成某些人為求達到政治目的，而影響香港的發展，希望大家有商有量，就政改凝聚共識。

26. 袁國強司長回應說，政改諮詢專責小組的三名成員各司其職，原訂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因要陪同行政長官前往內地公幹，臨時安排他代為出席，惟他早已答允出席下午舉行的其他活動，因此必須在三時四十五分離席，而梁松泰先生會繼續聽取大家的意見並作出回應。他重申，政府在推動政改諮詢方面誠意十足，希望日後循不同渠道與各位互相溝通，並多謝大家就政改發表意見。

27. 楊文銳議員指不少市民殷切期望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他希望能夠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按照法理推動政制發展。

28. 姚嘉俊議員指香港一直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按實際情況及以循序漸進方式實踐普選。二零零六年的政改方案獲六成市民支持，但最終未能通過。在二零零七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清楚述明香港最早可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在二零二零年可普選立法會議員，民主步伐有明確的時間表。在二零一零年推出的政改諮詢，提委會由 800 人提升至 1 200 人，四大界別各增加 100 人，區議員由 42 人增加至 117 人，立法會功能組別(區議會)的議席，由最初建議由區議員經比例代表制產生而發展到最終經區議員提名由全港選民直選立法會的超級區議員議席，這個正是在諮詢階段吸取不同意見，最終達成的成果。上述發展可見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他希望大家有商有量，求同存異，就政改凝聚共識，不希望政改上的爭議影響到經濟民生。他認為可繼續增加提委會的成員數目，但提名門檻可維持在八分之一，並贊成將所有區議員納入提委會的建議。公民力量一直希望政府加設新界北選區，將立法會直選的選區增加至六個。

29. 鄧永昌議員指香港一直根據《基本法》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政改方面亦正在按照《基本法》的法理基礎實踐。他贊同要在這個法理基礎上擴大民主成分，增加提委會的成員數目，提名適當的候選人，以一人一票實踐普選行政長官的原則，最後由中央任命。他認為二零零七年曾有機會推動政改，期望今次不要再錯過良機，原地踏步。他希望社會各界在有商有量

的情況下適度表達意見，按照《基本法》的法理基礎和理念實踐普選，用務實的態度推動政改，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他會就此項議題提出臨時動議。

30. 梁松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行政長官普選已有明確的時間表，中央及特區政府均希望可在二零一七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政府希望大家參考這個時間表，集中討論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凝聚共識；
- (b) 《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解釋，已為香港政制發展奠定基礎，希望社會大眾參照這些背景進行討論；以及
- (c) 他歡迎大家在五月三日前積極就政改發表意見，政府重視所收集到的意見。

31. 主席表示鄧永昌議員和程張迎議員先後表示會提出臨時動議。

32. 容溟舟議員表示他亦會提出臨時動議。

33. 主席同意討論上述三項臨時動議。由於過半數在席議員亦同意予以討論，他按照提出動議的先後次序處理該三項動議。

34. 鄧永昌議員宣讀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要求政府進行有關政改諮詢時，必須廣泛聽取各階層市民意見，並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依法落實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

鄭楚光議員和議。

35. 主席宣布以 31 票贊成、0 票反對、8 票棄權通過第 34 段的臨時動議。

36. 程張迎議員宣讀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謹要求特區政府：確保 20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提名機制沒有政治篩選成份，並建議採用三軌制(即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及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方式，讓市民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以實現真正普選的原則。”

鄭則文議員和議。

37. 李世榮議員懷疑動議所述的“三軌制”牴觸《基本法》。

38. 陳諾恒議員和鄭則文議員補充，政府現正就政改徵詢市民意見，動議的內容只是建議。

39. 彭長緯副主席建議修訂第 36 段的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謹要求特區政府：確保 20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提名機制按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提名方式，讓市民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以實現真正普選的原則。”

李錦明議員和議。

40. 程張迎議員表示，他和泛民議員不同意上述修訂，因為他們認為行政長官選舉不應具有政治篩選成分。他認為原動議沒有不合法之處，只是具體地表達泛民議員的意見。

41. 鄭則文議員指彭長緯副主席提出的修訂動議與鄧永昌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的內容相若。

42. 容溟舟議員贊同鄭則文議員的意見，他詢問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可否處理兩項內容相近的臨時動議。

43. 主席回應說，議會根據常規處理臨時動議，並會按照常規，以後提先決方式處理修訂建議。他表示常規沒有列明議會不可處理兩項內容相近的動議。議會之前已通過鄧永昌議員所提出的臨時動議，他按常規處理彭長緯副主席就第二項臨時動議提出的修訂。

44. 主席宣布以 32 票贊成、0 票反對、8 票棄權通過第 39 段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45. 容溟舟議員宣讀以下臨時動議：

“就 2016 年立法會的組成方式，沙田區議會謹要求特區政府屆時應全面取消功能組別，悉數將該等議席改由分區直選產生，讓市民一人一票平等選舉各立法會議席。”

麥潤培議員和議。

46. 潘國山議員認為容溟舟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令民主步伐倒退。他指現時立法會的功能界別包含超級區議會的議席，該等議席由代表超過三百萬選民的代表選出，不應取消。

47. 彭長緯副主席指這項臨時動議的內容與全國人大常委會及《基本法》的規定有所牴觸，因《基本法》清楚訂明香港可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而其後一屆的立法會可全面直選，因此他也不支持此項臨時動議。

48. 容溟舟議員指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大多由少數選民選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議員亦只是由數百位區議員選出，因此他建議所有立法會議席都由直選產生。

49. 容溟舟議員要求記名投票，他獲超過四位議員支持。

50. 主席宣布以 8 票贊成、29 票反對、2 票棄權否決第 45 段的臨時動議，詳情如下：

贊成動議的議員(8位)

陳諾恒議員、鄭則文議員、程張迎議員、麥潤培議員、吳錦雄議員、衛慶祥議員、丘文俊議員、容溟舟議員。

反對動議的議員(29位)

彭長緯議員、陳國添議員、陳敏娟議員、鄭楚光議員、招文亮議員、莊耀勤議員、何國華議員、郭錦鴻議員、林松茵議員、劉偉倫議員、羅光強議員、李錦明議員、李有全議員、梁志偉議員、梁家輝議員、李世榮議員、莫錦貴議員、潘國山議員、葛珮帆博士、鄧永昌議員、董健莉議員、黃澤標議員、黃嘉榮議員、黃潔蓮議員、黃貴有議員、黃宇翰議員、楊倩紅議員、姚嘉俊議員、余倩雯議員。

棄權的議員(2位)

李子榮議員、湯寶珍議員。

51. 主席多謝梁松泰先生出席會議，期望政府可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歡迎議員繼續循不同渠道發表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通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會議記錄

52.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一份由黃潔蓮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詳情如下：

第 22(e)段改為：

“她建議政府容讓學校及機構可以申請環保基金去維修以往曾受環保基金批款建設的環保設施，使環保設施經常得到適當的保養。”

53. 大會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代表葉國謙議員到訪

54. 主席歡迎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葉國謙議員出席是次會議，與區議會議員交流意見。

55. 葉國謙議員談話內容的重點如下：

- (a) 立法會對委任區議員的地區工作表示肯定，但隨着香港政制的發展，區議會的議席將由二零一六年起，全數經選舉產生，而目前屬於東區的銅鑼灣和大坑兩個區議會選區，屆時將撥歸灣仔區；
- (b) 為了進一步實踐“地區問題，地區解決”的理念，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在深水埗和元朗推行先導計劃，賦予民政事務專員更大權力，以便統籌地方管理、環境衛生、文娛康樂設施等方面的工作；
- (c) 他歡迎區議會與立法會有更多互動，將地區上比較複雜的問題帶到立法會，讓立法會與區議會一同跟進；他會向立法會反映區議會對《施政報告》的意見；以及
- (d)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通過調整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將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營運費)調升 34%，以及容許區議員將一個曆年內合資格領取的營運費的餘額，撥入下一個曆年，直至當屆區議會任期結束為止，另外如連任區議員搬遷議員辦事處(議辦)開設議辦開支償還款額(開辦費)，會由五萬元調升至十萬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紓緩區議員的工作壓力。他會繼續為區議員爭取更多資源，並希望可增加運用經費的靈活性，亦會為下一屆區議員爭取更高酬金，以吸引更多賢能之士為議會服務。

56. 鄧永昌議員感謝葉國謙議員向立法會反映區議員對酬金和津貼(酬津)的意見，他很高興經過這次調整，區議員在酬津上得到不少改善。現行制度不許在工作報告內披露個別人士及政黨機構的名稱。他希望葉國謙議員為他們爭取豁免這些限制。此外，他希望可調升醫療津貼款額，以及設立嘉許區議員的制度，以表揚區議員作出的貢獻。

57. 黃宇翰議員指一些議辦的設備，例如電腦、影印機等花費不少，單是購置電腦和影印機已佔去大部分開辦費，他要求政府增加開辦費。醫療津貼方面，他不滿現時申領醫療津貼必須出示醫生證明，若無醫生證明，則分娩手術、矯視手術等費用不獲發還。部分保險公司表示，不能從醫療保險(醫保)計劃中的住院現金賠償或身故賠償的保費分攤出來，因而無從申領醫保費。他希望葉國謙議員可反映區議員的訴求，並爭取民政事務總署(總署)仔細列出可申領醫療津貼的項目，讓區議員適時作出妥當安排。

58. 楊倩紅議員指綜緩人士可獲發還眼鏡的費用，建議容許區議員申領同類津貼。

59. 鄭楚光議員希望葉國謙議員繼續為區議員爭取更高酬金，以吸引賢能之士加入議會，支持區議會的地區工作。

60. 陳敏娟議員希望全面豁免雜項開支津貼的課稅安排，以及調升開辦費。現時的開辦費並不足以應付維修及更換各項設備的開支，在四年的區議員任期內，單是購置一部影印機已佔去半數開辦費。此外，她同意鄧永昌議員的意見，因大部分區議員均有政黨背景。《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指引》)第41條訂明，“不得予以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或政黨/政治團體過分讚揚或宣傳的印象”，但現時執法太嚴，不容許區議員在宣傳品上提及政黨資料，否則不可全數就相關宣傳品發還津貼。

61. 容溟舟議員指總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的信函中表示，區議員如在現屆任期內需搬遷議辦，其合資格領取的款額上限由 50% 提高至 100%，但《指引》列明只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遷址申請。他指上述文件的內容前後不一，雖然在原則上，連任區議員的開辦費有所上調，但在運作上，卻加設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遷址申請這個限制。他詢問立法會在審批款額的調整時，有否討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這個門檻，希望葉國謙議員協助一些在本屆任期內但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前遷址的區議員，並希望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向總署反映。此外，他希望開辦費可隨通脹調整。

62. 梁志偉議員指若有區議員在任期內不幸身故，其任滿酬金將按服務時間的比例發放予遺產管理人。他希望可增設受益人，使其親屬可直接領取該筆任滿酬金應急。此外，他希望可豁免醫療津貼的課稅安排。

63. 湯寶珍議員希望酬津可顯著調升，以吸引更多有志之士加入議會，服務市民，並希望政府考慮資助區議員進修及到其他城市與政界人士交流。她亦希望可豁免醫療津貼的課稅安排。她不滿因為在宣傳品上展示政黨資料，而不獲全數發還宣傳品的津貼，亦不滿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沒有知會她，便拆除她用以宣傳地區聯誼活動的橫額。此外，她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不願意豁免區議員或註冊社團租用領匯轄下場地籌辦地區活動的租金，希望葉國謙議員代為反映。

64. 李子榮議員指醫療津貼是實報實銷的，他希望可豁免醫療津貼的課稅安排。

65. 陳國添議員指區議員的酬金一般是每屆檢討一次，但立法會似乎可在議員任期內檢討酬金，他希望兩者的檢討安排一致。

66. 主席表示，不少區議員及地區團體向他反映，指申領發還津貼或區議會撥款需時，他得悉其他區議會亦有類似情況，希望葉國謙議員為區議會爭取更多人力資源，加強對區議會的支

援，並希望政府採取以人為本的理念來審批發還津貼或撥款的申請。

67. 葉國謙議員的回應重點如下：

- (a) 據他理解，政府一般是由審批文件所述的生效日期開始調整津貼，但他會促請有關的政府部門澄清區議員曾在本屆任期內遷址的開辦費安排；
- (b) 他備悉區議員對豁免醫療津貼課稅安排的訴求，但他指立法會議員同樣須就醫療津貼課稅，在這項安排上立法會與區議會的做法是一致的；
- (c) 立法會議員可就資訊科技項目、外訪交流和考察活動申領津貼，他會就上述項目為區議員爭取資源；
- (d) 他同意應該增加審批發放津貼的透明度，以及釐清醫療津貼所涵蓋的範圍。申領醫保費方面，若醫保包括人壽或利益回饋的項目，可請保險公司將該等項目分列其保費開支；
- (e) 審批津貼方面，他希望可寬鬆及彈性處理，以配合區議員的地區工作，他會與總署研究這項意見；
- (f) 雜項開支津貼方面，原本是供區議員為執行公務而購置零碎繁瑣的物品。他建議重新檢視雜項開支津貼的範圍，並考慮為區議員爭取酬酢津貼；
- (g) 他一直努力向政府爭取大幅增加區議員的酬金，以吸納更佳的人才，為社區服務；
- (h) 領匯為上市公司，未必願意豁免租金，但他會盡力與領匯商討，加強領匯與區議員之間的合作；
- (i) 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議員酬金的檢討安排類同，立法會亦不會在應屆立法會議員的任期內調整其酬金，但

會討論下一屆立法會議員的酬金，獲通過後會由下一屆立法會議員的任期起生效；

- (j) 他認同民政處對區議會的支援，並會繼續努力為秘書處爭取更多人手；以及
- (k) 他多謝各位區議員提出意見，並表示會繼續為他們爭取更多資源以支援助地區服務。

68.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何麗嫦女士感謝葉國謙議員與各位區議員交流意見。她補充，秘書處一直與總署保持緊密聯繫，經常與總署釐清審批津貼的各項安排，並適時向區議員交代總署的回應。她感謝主席對秘書處工作的關注，並表示會適時向總署反映區議員的意見。

69. 主席感謝葉國謙議員為區議員爭取權益，使區議員在酬津上得到不少改善，並多謝他出席今次會議，聽取區議員的意見。

區議會事項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文件 STDC 1/2014)

70. 主席簡述文件內容並邀請與會者發表意見。

71. 程張迎議員希望帝都酒店對開的沙田公園範圍與城門河之間的銜接能夠加強，並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更加善用現時由單車徑分隔的空間。他欣賞活化城門河河濱的建議，包括研究於連接溱岸 8 號與沙田官立中學的行人橋上裝設路燈，以及貼心的座位設計，他希望這些建議可以實行。東華三院冼次雲小學(冼次雲小學)附近的球場現時使用率不高，他擔心在覆蓋明渠興建球場後能否善用，並希望政府對將來可能騰出的球場用地的發展多加探討。

72. 黃潔蓮議員感謝民政處為兩個項目擬定工程範疇，她支持所建議的重點項目。除文件所述建議外，她建議在城門河的圍欄旁裝置富有沙田特色的燈飾，同時加種不同品種的植物，另外又擴闊並重鋪單車徑、行人路和緩跑徑，以及加裝健身設施、音樂噴水池、供傷健人士使用的上落斜台、可平衡喜愛寧靜的民居及表演者需要的表演場地、用以推廣沙田文化特色和歷史的指示板、燈箱、步行里數指示牌、飲水器、太陽能電燈、人力單車、風車等，並設立再生環保站。

73. 容溟舟議員建議加強宣傳公眾活動。他指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社區重點項目公眾諮詢活動的參加者大多為議員和分區委員，建議以設計精美的海報吸引更多市民參與，並詢問如何吸引更多市民參與下一階段的諮詢活動。他同意程張迎議員對搬遷冼次雲小學旁邊球場的看法，指該球場現時坐落“住宅(甲類)”用地，擔心該幅用地可能最終用作建屋，因此在確定日後騰出的用地作何用途前，他對這個項目有保留。若兩個項目同時推展，他擔心可用作活化城門河河濱的資源有限，因城門河兩旁有不少於八十年代興建的單車徑和緩跑徑，需要改善之處甚多。

74. 衛慶祥議員提議在城門河兩岸種植有特色的植物，並希望在活化城門河河濱的同時，能夠保留城門河寧靜的環境，亦需考慮城門河兩岸日後的管理工作和維修安排。

75. 李錦明議員指大圍的人口不斷增長，現有的街市不足以應付居民所需，居民渴望在大圍興建一所市政綜合大樓，提供街市、圖書館等配套設施。為騰出所需用地，他認為將冼次雲小學附近的球場遷往明渠上蓋是可行的，相信新建的球場會有一定數目的使用者，他促請政府盡快安排顧問展開相關工作。

76. 鄭楚光議員指他多年來爭取將城門河發展為遊覽熱點，希望可在河濱兩岸加建木板橋通往河邊，並擴闊單車徑，以及設立露天茶座、特色小食檔攤、跳蚤市場，以吸引更多遊人。他建議將城門河近大圍段發展為供市民駕駛小型電動模型船的場地，同時

在河底種植海草以起美化作用，以及在兩岸裝置固定燈飾和在橋底加裝一些幻燈。他期望可及早展開活化城門河河濱的工作。

77. 董健莉議員指洗次雲小學附近的足球場使用率不低，位於大圍的中小學及其他球隊亦有在該球場進行訓練，因此居民希望球場遷移後面積盡量不會縮小，並希望康文署在決定球場的大小時，能夠兼顧興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需要。她希望工程盡快展開，此外，她亦希望及早在球場原址興建市政綜合大樓，為居民提供所需設施，包括自修室、圖書館、街市等。

78. 鄧永昌議員希望盡早展開工程，他詢問預計何時完工，以及如何應付因工程造价日益上漲，而可能出現的超支情況。他建議日後落成的球場可開放作社區活動用途，例如粵劇表演、太平清醮活動等，另外又建議在球場原址興建市政綜合大樓，提供停車場、圖書館、街市等設施。

79. 陳國添議員同意鄧永昌議員的意見，希望可盡快展開工程，並認為工程項目難以包括所有訴求，因此希望大家同心協力，盡快推展這個項目，以免耽誤工程進度。

80.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勛先生利用投影片回應議員的意見，內容綜合如下：

- (a) 社區重點項目的籌備工作進展良好，區議會在二零一三年首季就項目的方向達成共識後，在第二季即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答允擔任工程代理，並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答應捐贈上限四千萬元的款項，隨後在第三季完成了工程界定研究，並在第四季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公眾參與活動；
- (b) 有關活化城門河河濱的項目，在早前的討論中不少議員建議參考節日燈飾在橋樑安裝專題燈飾，經初步研究後，了解到固定裝設的燈飾在視覺效果及壽命上有別於節日燈飾，故此兩者可以互補不足。除裝設燈飾外，榮

響顧問建議考慮以改頭換面的方式美化橋樑，使橋樑在日間亦有一番新景象，而在制訂美化橋樑的詳細方案時，須考慮結構負載力、視線、維修保養、光污染等因素；

- (c) 有關改善緩跑徑/健行徑方面，可以考慮以類似單車徑的物料平整路面，並設置里程碑和地圖板，以引導有需要的市民善用康文署現有的配套設施，例如飲水機、售賣機、更衣室、熱身場地等；
- (d) 有關搭建木板橋的建議，由於西岸較為狹窄，加上單車徑佔用了一定空間，若可在西岸搭建延伸結構，將可提高西岸的親水性，但在實踐上需考慮橋面物料的耐用程度、河堤的承受力、河床會否受影響及周邊配套等因素，如搭建延伸結構觸及法律程序，需仔細研究其可行性；
- (e) 有關展示設施的建議，擬議工程範圍包括在濱水區物色適當位置和作土地平整，至於藝術文化、歷史和環保展示設施的裝設可以靈活處理，例如與社區參與活動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協作；
- (f) 很多市民希望在活化城門河河濱的同時，保留城門河寧靜的環境。現時城門河附近已設有沙田公園結客場(冬菇亭)作為表演場地，至於在城門河加設表演場地的建議，需同時考慮公眾對表演場地的需求，以及居民對保留城門河寧靜環境的期望，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g) 在早前的討論中，各政府部門都承諾會繼續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康文署現正研究在河邊栽種一些既美觀又持久的植物。土拓署會在今年就區內的綠化大綱圖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推展社區重點項目的過程中，負責不同範疇的政府部門有良好溝通，他期望各部門繼續互相協作，妥善處理日後落成的設施的維修；

- (h) 有關覆蓋大圍明渠的項目，工程元素已包括興建無障礙斜道，以及為行人路/單車徑作出相應的改動，而球場設施亦會兼顧多元化用途(例如社區活動、鄉村打醮)的需要；
- (i) 社區重點項目將集中處理在明渠上興建球場的工作，球場原址的未來路向應交由所屬部門按既定程序處理；
- (j) 在公眾參與活動方面，第一階段主要就兩個概括性建議方向收集意見，內容屬抽象的概念性質。隨着工程設計的內容逐步深化，第二階段將會有更具體的設計選項和參考例子供市民提供意見，預期社區的討論將會更熱烈。第一階段的諮詢會已廣邀居民團體出席，第二階段的宣傳形式可進一步加強，例如包括印製海報和安排巡迴展覽等。如有合適的社區活動，亦可作適當配合；以及
- (k) 他感謝土拓署在推行這個項目方面給予的支持，能夠在有限的時間內，按照籌備大型工程的工作方針推展項目。在估算造價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會包括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準備，以應付預期出現的造價調整。下一步計劃是在今年上半年完成聘請顧問的工作，在下半年由顧問推展項目的籌備工作，當中包括土地勘察、專項技術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等，以趕及在今年年底前推行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如可按現時預計的時間表推展，可望在二零一五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81. 何麗嫦專員感謝各位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和各相關政府部門努力為項目定出工務元素，讓顧問可根據這些元素，更深入地進行籌備工作，盡快將項目推展，期望在推行活化城門河河濱這個計劃的同時，照顧民生所需，妥善運用資源以達致最大成效，並為日後進一步優化城門河奠定基礎。覆蓋大圍明渠的項目方面，她理解區議會希望盡快在明渠上蓋發展設施，從而為社區創造空間，並希望在合適的平台跟進市民對發展現時遊樂場空間的訴求。

82. 主席綜合議員的意見，然後宣布大會原則上，確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程範疇和建議的籌備工作。

制定沙田區議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文件 STDC 2/2014)

83.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已於本年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並推薦上述文件給區議會考慮。

84.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STDC 3/2014)

8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 STDC 4/2014)

86.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區議會擔任由香港中文大學愛鄰社服務學習計劃舉辦的“愛鄰社嘉年華”活動的支持機構，舉辦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

87. 大會一致通過區議會擔任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5/2014)

88. 財常會已於本年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並推薦上述文件給區議會考慮。

89. 容溟舟議員指下一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將會取消，但選區會由 36 個增至 38 個，預計區議會的工作將會更加繁重，與其每年在區議會撥款預留一筆資源聘請合約員工，希望總署可為秘書處增撥人手，長遠解決人手問題。

90. 何麗嫦專員回應說，秘書處的人手包括公務員編制人員及合約員工，大部分為常額編制，他們的主要職責為處理區議會的行政工作及統籌區議會的活動，聘用合約員工可以增加工作安排和區議會財政的彈性。她感謝議員對秘書處的工作量表示關注，並適時向總署反映。

91.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以及附件三及四所載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6/2014)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7/2014)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8/2014)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9/201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10/2014)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11/2014)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12/2014)

92. 大會備悉上述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文件 STDC 13/2014)

93.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14/2014)

94.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95. 何麗嫦專員表示，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個地區推行先導計劃，給予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決策權，更好地處理地區問題。有意見反映，除上述先導計劃的兩區外，其他地區亦可檢視現時的運作情況，在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層面上，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委員商討，在決策過程中，就地區協作及工作優次方面與區議會更緊密合作。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96. 下次區議會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7. 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四年三月